

证券代码：430477

证券简称：盛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培训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武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7.9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报摘要》（公告

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0.42 万元，仍属于亏损状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关联方张

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武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胡丹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乔跃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乔跃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毛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毛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世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世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朱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崔晶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崔晶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周邦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邦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求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7.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波、喻荣虎

(三) 结论性意见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武江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丹红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钢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乔跃平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文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世荣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旭东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晶晶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邦跃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求平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